

证券代码：874747

证券简称：维琪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D3 栋 2401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747	维琪科技	2026年4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5）。

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6）。

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规定，董事会组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3）、《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44）。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虎成先生、方超先生、马英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写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9）。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并监督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决策科学化、专业化，推动公司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

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2）。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6-048）。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46,741.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4,289,447.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加上以前年度结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90,661,736.7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1,373,692.69 元。按照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作为分配依据。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给予股东适当回报，拟实施以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基于母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并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本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

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长期发展。本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7）。

议案 8、《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理财的具体金额、拟购买的产品、期限）授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3）。

议案 9、《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中长期项目贷款不超过 1.5 亿，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准时间为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计划不代表最终申请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4）。

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2025 年发生日常关联采购总金额为 7,964.61 元，日常关联销售总金额为 805,729.64 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持续产生关联交易，预计购买原材料总金额为不超过 1 万元，销售原材料总金额为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1.00），回避表决股东为（丁文锋、王浩、赖燕敏、张永清、深圳市维聚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维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序号为（12.00），回避表决股东为（王浩、林华杰）；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D3栋2401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55-867027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维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